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政府片论

〔英〕边沁著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政 府 片 论

〔英〕边 沁 著

沈叔平 等译

商 务 印 书 馆

1995年·北京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出版说明

我馆历来重视移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从五十年代起,更致力于翻译出版马克思主义诞生以前的古典学术著作,同时适当介绍当代具有定评的各派代表作品。幸赖著译界鼎力襄助,三十年来印行不下三百余种。我们确信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够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些书籍所蕴藏的思想财富和学术价值,为学人所熟知,毋需赘述。这些译本过去以单行本印行,难见系统,汇编为丛书,才能相得益彰,蔚为大观,既便于研读查考,又利于文化积累。为此,我们从1981年至1992年先后分六辑印行了名著二百六十种。今后在积累单本著作的基础上将陆续以名著版印行。由于采用原纸型,译文未能重新校订,体例也不完全统一,凡是原来译本可用的序跋,都一仍其旧,个别序跋予以订正或删除。读书界完全懂得要用正确的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汲取其对我有用的精华,剔除其不合时宜的糟粕,这一点也无需我们多说。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给我们批评、建议,帮助我们在这套丛书出好。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4年3月

出版说明

英国著名哲学家、法学家和经济学家杰里米·边沁(1748—1832)是功利主义、自由主义政治思想的奠基人。他出身于律师家庭,一生主要从事著述和政治、法律改革活动。

《政府片论》是边沁最早发表的一部著作,也是第一部较系统地将功利原则运用于政治思想领域的著作,因而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上占有一席之地。

本书在形式上是批判英国著名法学家布莱克斯通(1723—1780)的《英国法律诠释》(一译《英国法释义》)一书的。该书出版于1765至1769年间,是对18世纪中叶英国法律的系统阐述,在英、美两国曾被采用作为大学课本。边沁认为,布莱克斯通对法律的叙述,至多不过是说明法律的现状,实际上是在阐述的伪装下为现状辩护。而法理学的真正职能是对法律制度进行批判,目的在于求得改进。这种批判的标准只能由功利原则提供,即只能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标准去判断是非。他通过对该书的批判,对17、18世纪启蒙学者所普遍主张的社会契约论、自然法学说提出异议,认为这些学说都是一些已经过时的“虚构”;进而从功利的原则出发,对主权者的权力的性质、来源及其可能采取的形式提出独到见解。他认为,主权者是具有确定性质的一个人或一群人,许多其他的人习惯于对他们表示服从;主权者的权威是无限的,不受法律

的限制；主权并非产生于契约，而是产生于服从的习惯，当人们习惯于服从某个人或某个机关时，这个人或机关便具有了政治权威，即成为主权者；人们之所以服从主权者，是因为服从的利益大于不服从的利益。他否认有过什么自然法，认为法律不过是主权者的意志而已。

边沁的理论观点，一方面表达了当时英国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力图从土地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手中夺取权力，因而强烈要求改革政治、法律制度的呼声，另一方面反映出该阶级对人民革命的恐惧心理。它表明这一新兴阶级已不再需要早期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学说。

本书最初于1776年匿名出版。中译本所依据的是由英国历史学家F. C. 蒙塔古(1858—1935)编辑的1891年再版本。此版本附有一篇由蒙塔古撰写的编者导言，该导言对边沁的生平、性格、在立法理论上的贡献，以及《政府片论》的内容作了详尽的评介。

鉴于《政府片论》一书在理论上具有毋庸置疑的研究和借鉴价值，我馆早在近30年前即已组织人力翻译此书。但由于种种原因，只译出了编者导言和边沁的序言。之后，在此基础上，秦力文先生译出第一章(程华校订)；沈叔平先生译出第二至第五章以及编者前言和边沁的导言，并对全部译文作了校订。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93年1月

目 录

编者前言	1
编者导言	3
一 边沁的生平	3
二 性格	17
三 对立法理论的贡献	23
四 《政府片论》	59

政府片论

序言	92
导言	123
第一章 政府的形成	127
第二章 政府的形式	159
第三章 英国宪法	178
第四章 最高权力制定法律的权利	196
第五章 最高权力制定法律的义务	226
人名译名对照表	238

编者前言

边沁的大量著作已经渐为人们并非不公正地遗忘了。对如此卷帙浩繁,如此带技术性以及由于思路与风格的奇特而如此经常地遭到误解的著作,确实难于使它重新获得生命。可是,这将是幸的,如果那些最能代表边沁奇特天资并且在英国的思想领域中曾经留下印记的作品,仍然处在那已死的与无用的资料的重压之下。这些著作中,少数由于篇幅不长可以更易于为人所用。在这些少数著作中,主要有《政府片论》与《道德与立法原理》。后者已由克萊伦顿出版社再版。《政府片论》早已绝版,现在才再献之于众。本版所附的编者导言,是为了说明边沁在思想史中的地位,以及《政府片论》对政治哲学的贡献。

F. C. 蒙塔古

1890 年 12 月于牛津

编者导言

一 边沁的生平

杰里米·边沁于1748年2月15日出生在伦敦亨兹迪奇区红狮街。据说他生在一个地道的托利党家庭，他的父亲和祖父都是律师。他母亲是安多弗地方一个商人的女儿，结婚前的名字叫艾丽西亚·格罗夫。杰里米幼年时身体短小羸弱，秉性沉静勤勉。他3岁多一点的时候就开始学拉丁文，只要能到手的书就贪婪地阅读。这些书中给他印象最深的是他7岁时看的一本费奈隆的小说——《忒勒马科斯历险记》^①。他后来曾说：“我在想像中把自己比作书中的主人公。在我看来，他是品德完美的典型人物。”接着又说：“这本小说可以说是我整个性格的基石，也是我一生事业的出发点。我认为功利原理在我心里的第一次萌芽，可以溯源于这部书。”

这一回忆所透露出来的过于少年老成，对边沁说来却是很自然的。他缺乏强壮的体魄与充沛的精力，缺乏这些使一个人童年快乐的东西。他曾不断为一些小病和精神过敏所折磨，但却并非不幸福，因为他的双亲似乎都一贯对他慈祥而钟爱。他父亲并不酷爱文

^① 法国作家费奈隆(1651—1715)的著名小说，取材于荷马史诗。小说描写希腊英雄奥德修斯在攻陷特洛伊城后失踪，其子忒勒马科斯为寻父而历尽艰险的故事。——译者

学,对自己孩子的性格也没有清楚的认识,但他却温习了希腊文,以便亲自作儿子的老师。这小孩也想法找些小说和诗集来看,由于诗和小说难得见到而更觉有味。“当我拿到一本小说的时候,就把自己当作书中的每一个人物。我想到他们的事情比想到自己的事还多。我曾为理查森所写的《克拉丽莎》^①哭过好几小时。在很小的时候我就对《吉尔·布拉斯》^②发生了浓厚的兴趣。我为书中每一个人的幸福而感到幸福,也为他们的不安而感到不安。我非常喜欢《格利佛游记》^③,甚至要保证书中的故事都是真的;保证这不是传奇,也不是浮夸的故事,而是完全的实录。格利佛为了挽救小人国都而被判死刑时的情节是十分动人的。我非常替他担心,尤其是当他被那些小人绑起来的时候,更是替他担心。当我看到拉普他人^④的处境时,心中是非常悲哀的。我也很不愿意看到我的同胞被描写成雅虎^⑤。”^⑥许多小孩都有过像他这样的体验,但没有人像小边沁那样对于莫里哀和约翰逊怀有满腹的牢骚,说他们没有提供事实。成年人常常把自己成年时的性格说成是小时就有的。可是,像边沁这样一个人,在其成年以后的生活中,一方面充满人道主义,另一方面又因为缺乏想像力而无法欣赏艺术或理解历史,上面

① 英国小说家塞缪尔·理查森(1689—1761)的名著,内容是描写少女克拉丽莎的一生,以宣传道德为目的。作者因此书在英国文坛获得了巩固的地位。——译者

② 法国文学家雷萨日(1668—1747)的著名小说,内容是描写一个好心肠而又虚荣懦弱的西班牙人的一生。——译者

③ 英国作家斯威夫特(1667—1745)的著名寓言小说,叙述格利佛船长周游四国的故事。——译者

④ 《格利佛游记》中的拉普他(飞岛)国的居民,性格好幻想。——译者

⑤ 《格利佛游记》中的马的国家(慧骃国)中供马驱使的人形畜类。——译者

⑥ 以上引文见鲍林:《回忆录》。

所说的那种童年的印象,对他说来是很自然的。

边沁7岁时被送入威斯敏斯特学校,一直念了5年。他在学校里的生活是很平淡的。他没有挨过一次鞭子;只是一次为了朋友们的原故,几乎和一个同学打起来。像他那样一个病态的孩子,只要稍稍有一点烦恼,或是稍稍犯一点错误,心里就会感到十分难受。他不喜欢孩子们的游戏。他的身体太弱,打不了板球,但却参加了一个板球俱乐部。后来的希腊史学家米特福德也是这个俱乐部受人推崇的会员。小边沁感到老师中没有人能理解他的爱好或试图发展他的才能。他长大以后回忆起当年的学校生活,认为那差不多等于是浪费时间。可是他的拉丁文和希腊文写得很好,同学常常请他捉刀。他10岁时就用希腊文给牛津大学基督学院副院长边沁博士写了一封信;12岁时就被认为可以进大学了。1760年6月28日,他在牛津女王学院正式入学。

如果说边沁在中学里是不快乐的,那么他在大学里也差不多同样是不快乐的。他刚一正式进入大学,烦恼就开始了;因为他必须为三十九条信纲^①签名,而他认为除非自己确信纲要所说的全是真理,否则就无法诚实地签名。后来他还是签名了。但他却是以一种早熟的激愤心情签名的。在多年以后写的书中,提到这事,他是深切痛恨的,他认为这是将伪君子作风强加在他的头上,或者至少也是对真理的不负责任。入学的烦恼原是可以对付得过去的,但边沁所得的生活费用很有限,不得不借债度日。更糟糕的是,他的个子仍然很小,穿着大人的短裤和镶边的衣服时,样子很古怪。在

① 英国国教会的信仰纲要,共39条。——译者

大学里的前辈与晚辈中也没有很多他能够喜欢或尊敬的人。他恨他的导师。这人姓杰斐逊。“他唯一关心这个学生的事情就是不让他有任何娱乐。”他叫边沁再念一次西塞罗的《讲演集》，其实边沁已经能背了。杰斐逊的专职是教地理。“有一次他的讲课内容是这样的：‘君士坦丁堡在哪里？’然后就用一根棒指在地图上画着君士坦丁堡的地方。”^①在逻辑概论方面，这位杰斐逊先生是借助于桑德森和瓦茨进行教学的。边沁承认自己从桑德森的书中得到了益处；但他认为瓦茨的书是“老太太的逻辑”。杰斐逊从不用心去理解学生知道什么，或者有多少进步。边沁没有经过他批准，甚至根本没有通知他，就学了数学。杰斐逊的坏脾气，是他自己的特性；他的漠不关心却是导师们的共性。他们大半是“上午做一些无聊的日常事务，到晚上就打牌”。边沁对大学里的前辈普遍下了一个结论说：有些人放荡奢靡，有些人抑郁乖僻，大多数人则是毫无生气的。

在同大学生的交往中，边沁也并不幸运。许多人都是放荡而好酒贪杯。他说过，有一个名叫克罗普的同学，因为行为恶劣而遭到了杰斐逊先生的训斥。杰斐逊先生对那个少年说，“你会把你头发斑白的父亲活活地气死。”被斥责的少年答道：“不会，我父亲戴的是假发。”有一回一个牛津大学的自费生请边沁吃晚饭。请他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之后，那位先生却在归途上截住他，揍了他一顿，使他的眼睛上边裂了一大口子。另外有一个大学生常常抓住边沁的脚，把他提起来，让他的脑袋朝下。还有一个秉性温和的同学坚

① 鲍林：《回忆录》

持每天早晨要替他梳头。但听过上述自费生的那桩滑稽的事情之后,再听到这些事情,就不会感到震惊了。他在女王学院又遇到米特福德,可是他认为米特福德只是个庸才而已。这一时期中,可以说唯一使他敬仰的人是安多弗附近的牧师达林先生。边沁在牛津时既藐视那些课程,又不喜欢他周围的那些人,所以生活是苦恼而无所获益的。日后他回忆到这一段生活时,不像吉本那样轻松并有礼貌地抱怨一通,而是痛心疾首地表示愤慨。“我认为谎言和虚伪是英国大学教育的必然结果,而且也是唯一的必然结果。”^① 牛津大学培养出来的名人恐怕没有谁比他更不喜欢牛津了。边沁这一个时期的生活使他性格中的怪癖再难改变,同时使他从学校中所得到的教训也更为牢固,那就是对旧制度的漠视或鄙视,对可能的改革的充满自信的希望。边沁生来就有的这些感情,在教育中得到了加强,并给边沁的全部思想与著作盖上了特殊的印记。

1763年,边沁进入林肯法学院,并在高等法院法庭中做见习生。这个法庭由曼斯菲尔德勋爵担任审判长。后来他指斥曼斯菲尔德为“极端托利党人”,但那时有好几年曼斯菲尔德却是他“崇拜的偶像”。同一年边沁又回到牛津,听了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课。据他自己说,甚至在当时,他就发现了布莱克斯通的几个荒谬之处。1766年,他取得文学硕士学位,结束了他的大学生活。那时他18岁,简直没有超过现在大学一年级学生的平均年龄。他住在城里,同时也到法庭里去跑跑,但是他既无意显达,又没有那种咄咄逼人的魄力来做个成功的律师。他所接到的第一宗案件(几乎也就

① 《英国国教会》。

是他所接的唯一的案件)是关于衡平法的一宗小案件。他劝他的当事人和对方达成和解,因而就省却了一笔诉讼费。他对法律的应用虽然不大关心,对于法律理论却是非常用功的。他对当时英国法律中的缺点,印象日益深刻。于是他开始问自己有没有一个通用的标准可以用来衡量每一条特定的法律的价值。读了休谟的《论文集》以后,他找到了他所要的衡量标准,那就是功利主义原理。休谟提出,道德行为的特征就是产生幸福的倾向;但是人类作为社会动物,是从别人的幸福中自己感到快乐的,所以,他们应当不仅以自己的快乐、而且以别人的快乐作为他们的行为的目的。边沁把这种理论发展成功利主义的道德体系。然而这种体系当时在他心中还没有具备明晰的形态。

边沁最初发表的作品所谈论的事情没有多大重要性。23岁时,他写了两封信给《伦敦官报》,替曼斯菲尔德勋爵辩护,因为曼斯菲尔德那时受到了愚蠢的无聊文人的攻击。过了几年,到1776年的时候,他写了一封信给他的父亲说他正在写一篇论文,题为《法理学批判原理》。过了很久以后,此论文便以《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的书名问世了。这一年他还匿名发表了《政府片论》。此书是由威廉·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律诠释》导言中的某些论点引起的。作者匿名,书中有些批评又写得冗长琐屑,但《片论》却得到了相当大的成功。人们把它归之于许多名人的手笔,如曼斯菲尔德勋爵、卡姆登勋爵,以及邓宁,即后来的阿什伯顿勋爵。据边沁自己说,曼斯菲尔德赞扬这本书,因为他不喜欢布莱克斯通。这本书还使谢尔本勋爵亲自来拜访边沁。这是一位学识渊博的政治家,这次拜访奠定了他们之间亲密的友谊,直到谢尔本去世为止。边沁常到

谢尔本在湖区^①鲍伍德地方的邸宅里去住。他在那里认识了很多能干的人和可爱的妇女。很久以后他写道：“我从那颗心灵中所得到的感情以及我在那一座邸宅中所结交的朋友，虽然并未使我完全忠实于人类的伟大事业，却也使这种忠诚精神得到了初步的发展。”得到像谢尔本这样一个人的推崇，对于边沁这样一个完全不适于问世的、羞涩和神经质的青年人来说，自然成为希望和信心的泉源。因此，与谢尔本结交就成了边沁一生事业的转折点。在那一时期，边沁还开始跟莫尔莱和达兰贝尔等外国名人通信。他逐渐有了一些亲密的朋友，他们把他看成自己的导师。这些早年的门徒包括林德、威尔逊和罗米利。1780年他把《道德与立法原理》一书写完并刊印出来，可是没有发表。他自己的思考和朋友们的批评都指出书中存在着种种缺点，因此他决定把此书保留起来，直到订正了以后才发表。他曾把一部未发表的抄本送到鲍伍德去，这时他就无法阻止谢尔本把此书拿在早餐桌上来款待夫人小姐们了。谢尔本还把此书的校样送给卡姆顿和阿什伯顿看，他们两人似乎比那些女士们更加认为这本书的内容很深奥。

1785至1787年边沁在欧洲大陆上作了一次漫长的旅行。他最小的弟弟塞缪尔——杰出的海军建筑师和工程师——在俄国叶卡捷琳娜二世那里已经工作了几年。这一情形促使边沁取道法国、意大利、地中海东岸和君士坦丁堡到俄国去观光。他在俄国住了将近两年，这一段时间他主要是在克里科夫城附近他弟弟的工厂里度过的。他在这里住的时候，写出了《为高利贷辩护》，这是他的短

① 英国北部湖泊地区。——译者

论中最著名的一篇。边沁认为俄国没有多大趣味。一个野蛮民族，经由那富有哲学思想的女皇颁发的御旨而文明化了——这种幻象，如加以细看，便愈来愈模糊了。那种驱使学者去研究原始民族的习惯与观念的好奇心在边沁身上是完全不存在的。长期旅居——远离他所喜爱的一切——使边沁感到厌倦。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是悄悄地溜出了俄国的国土。1787年12月，他到了柏林，取道荷兰回到了祖国。长年在欧洲旅行，对于边沁的思想看来简直没有发生影响，在他问世的著作中也几乎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这正表明了边沁的特性。他终身是一个分析家而不是一个观察家。

他回到英国之后不久，就和迪蒙认识了，此人在宣扬他的声誉与扩大他的影响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迪蒙是一位日内瓦公民，由于政治纷争而被迫成为流亡者。他是由罗米利的介绍而与边沁认识的。迪蒙不是一位深刻或富于创见性的思想家，但他却是感受新思想敏锐得惊人的奇才。他还有一种条理分明而又生动感人的表达手法，这是深受法国文学与语言熏陶的人所具有的特色。迪蒙自己无法赢得声誉，但他为之效力的两位伟人——边沁和米拉波的名望，他却分有其荣而无愧。1789年，边沁终于发表了《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他构思此书达15年之久。他在序言里说，继这部导论之后，还要出版一系列的著作，详细讨论法律的各个主要部门。尽管边沁发现即使享有高龄仍然不足以实现他所提的计划，这部导论本身却已充分给他的权威和声誉奠定了巩固的基础。约在此时，法国召开了留名千古的三级会议。当时法国人依然沉湎于建立完美国家的幻想，改革的计划不厌其多。边沁心里马上就产生了一种希望，认为他所喜爱的某些改良观念，终于能以宏伟的规模得到

实现。边沁的著作通过迪蒙而被米拉波知道了。布里索则亲自来拜见边沁，边沁以长辈俯就晚辈的神态接受了他的称颂。边沁还将自己几部著作的抄件送给这位法国的文字之交。其中尤其值得提出的是《论政治策略》，亦称《立法议会程序》。这本书在他的《道德与立法原理》的序言中已经说过要写的，它对法国来说似乎特别有用处，因为法国缺乏议会经验，使得混乱一团的政局更为混乱。米拉波和其他有资望的批评家都称赞这本书，然而，它却没有机会作为行动的手册。不久，边沁又向国民议会提出建立模范监狱和济贫院的计划，并表示愿意亲自帮助创办和管理而不取报酬。法国方面授予边沁法国公民的资格以表示感谢他提供计划并愿意帮助，可是此事却一点后文也没有。那时，法国人心情过于兴奋，顾不上改良监狱这类平淡的事情。边沁没有到法国去定居——他是够聪明，或者说是够幸运的。不久，边沁的温和天性所深恶痛绝的暴力统治就粉碎了他的和平改革的愿望。

边沁发表《道德与立法原理》之后不久，萌生了参加议会的强烈愿望。这个问题他和兰斯多恩勋爵（当时称为谢尔伯恩勋爵）讨论过，并以为兰斯多恩勋爵已经答应提名他为选区代表进入议会。后来边沁发现对方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来履行他想当然的诺言，便写了一封长达 60 页的信给兰斯多恩勋爵，申述抗议的意思。兰斯多恩勋爵回了一封很委婉的信，解释他未曾有意作此允诺，而且也不知道边沁想在议会里取得席位。边沁接受了这种解释，放弃了从事政治活动的想法。也许是由于这一步看来有可能损害他的独立人格，所以他经过考虑以后就却步不前了。也可能是他的本能告诉他，作为一个作家他是强有力的，但在下院他却会变得一筹莫展。